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通函將涵蓋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

背景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2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或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及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或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控股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3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

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I)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

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10,5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80,82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604,9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2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251,190,000元。

2022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上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已考慮本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就本公告所呈列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而言，由2022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構成，已連同上述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測基準，以下簡稱「**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規模增長（「**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

該增長乃基於以下各項預計：(a)本集團持續開拓營銷活動，大力發展重點市場，聚焦新興渠道；(b)本集團堅持高端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預期中高端產品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c)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渠道的競爭力以及銷售點及銷售網絡效益，從而帶來銷售規模的增長。

(iii) 預期本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增長：

該預期增長包括：(a)根據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有關特種空調採購計劃，預計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預計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2023年預期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該業務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9,920,000元：(a)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該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7,380,000元；及(b)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該業務預計收入約為人民幣62,540,000元；及(2)2023年該業務預計銷售增幅達98%，該增幅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期2022年同比2021年，該業務預計銷售增幅達76%；及(b)通過加大市場投入，積極開拓渠道等方式，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拓展國內中高端產品規模。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擴大該業務規模並積極開展渠道佈局，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擴大該等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在手工程項目訂單預測，因工程項目配套需要，需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本公司高端產品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從而帶動本公司整體高端產品規模的提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271,91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723,96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109,3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53,010,000；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 (iii) 本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鑑於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組等）的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預計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增加至約人民幣480,78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22,920,000元；

- (b) 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783,380,000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
- (c) 本集團海外工廠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借助海信集團的海外供應鏈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優化採購成本，預計2023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76,600,000元；
- (d) 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須從海外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2023年本集團通過海信控股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約為803,31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7,520,000元；及
- (e) 鑑於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注塑業務上的部分原材料有採購優勢，本集團將從海信集團採購相關原材料用於注塑業務，預計2023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52,26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及水準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收貨效率，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注塑業務相關的原材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在注塑業務上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的注塑生產能力，提高了注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海信集團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90,49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909,99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770,1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85,510,000元；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 (iii) 本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379,500,000元用於提供安裝維護服務；
 - (b)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101,920,000元用於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c)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208,870,000元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 (d)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190,000,000元用於提供材料加工服務；
 - (e)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414,100,000元用於提供代理服務；及
 - (f)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168,900,000元用於提供物業服務。

上述分配僅供參考，或會更改。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為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用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36,39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3,816,14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9,309,61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086,450,000；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本集團持續开拓營銷活動，預期出口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2023年，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同比增幅預計不超過30%；及
- (iv) 「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統一管理和組織中國內地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本集團2023年將向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29,490,000元，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將(a)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及(b)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集團拓展線上平臺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 150%。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32,69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60,96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42,82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0,180,000元；及
- (ii) 本集團2023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海信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本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

理由及好處：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

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4,38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266,80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059,51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3,760,000元；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購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於2023年的生產需求。由於該等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首先向該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供應需其加工的原材料，如「電阻」等）開展，預期向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以生產電控板等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 (iv) 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將於2023年進一步擴大其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採購特定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265,520,000元；
- (v) 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2023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亦經考慮海外客戶備件配額及本集團智慧新生活戰略的實施，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3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

受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及匯率波動影響，海信集團2023年額外向本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用於旗下海外工廠的生產經營，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及

- (vi) 由於2023年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方式發生變化，由來料加工方式（海信集團提供原材料，本集團加工並收取勞務費）轉變為售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加工後，供應給海信集團），預期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56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海信集團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彼等進一步處理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本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採購規模，提高本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零件，亦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和海信集團的注塑和钣金業務轉變為售料加工業務方式，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注塑和钣金業務的配套能力，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和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後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73,39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213,76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75,64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2,420,000元；及
- (ii) 海信集團預測的2023年度相關業務需求；及

理由及好處：

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及/或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本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

的開展，增加本集團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及交易單據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財務部以及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辦理，經各附屬公司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7,446,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
- (ii) 因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5,232,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7,404,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22,636,000,000元。根據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3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至約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

雖然本集團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2023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本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因此，預計2023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 18,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 10,600,0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18,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 10,600,000,000 元，其中：(a)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及 (b)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 9,800,000,000 元；

(ii) 本集團預測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

(i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於 2023 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付款方式，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綜上考慮，預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18,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2,24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的2023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 (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i)2023 年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ii)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參照票據貼現服務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將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包括匯率水平）。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300,000,000 美元。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約為 19,000,000 美元。

建議上限：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海信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預期2022年全年，本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 114,000,000 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 116,000,000 美元，合計 230,000,000 美元；及
- (ii) 2023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不超過30%。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84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ii) 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 0.8 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 5 元至人民幣 200 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 2023 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 2022 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將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金融服務協議載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

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傾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制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為考慮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編製「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於相關報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在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標準（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最新風險評估報告；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規事項或虧損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的重大違約風險。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及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有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保證或抵押或質押。

如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本集團已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海信財務借貸均為信用貸款，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海信財務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十三家於2016年至2021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控股持有海信財務73.08%的權益。
2. 海信空調持有海信財務26.92%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控股（透過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控股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集團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及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鑑於擁有上述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通函將涵蓋的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控股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 604,960,000 元；(2)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3,109,350,000 元；(3)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1,770,160,000 元；(4)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 29,309,610,000 元；(5)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 142,820,000 元；(6)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3,059,510,000 元；及(7)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75,640,000 元；及(B)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

		27,000,000,000 元（含利息）；(2)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 18,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 50,000,000 元；(4)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00,000,000 美元；及(5)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 3,000,000 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經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92%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控股及其子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